保存年限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:工程企字第 1110100798 號



依據政府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三項、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七條 第三項規定,修正訂定查核金額、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 金額如下,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:

- 一、查核金額:工程及財物採購為新臺幣五千萬元;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一千萬元。
- 二、公告金額:工程、財物及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。
- 三、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:為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。

主任委員長澤城